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9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3968 万元，其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 2668 万元、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13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清单
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4.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6. 2025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1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 建设（动物检 疫能力提升）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 设（入闽动物及动物 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 能力提升）
全省合计	3968	2668	1000	300
福州市小计	137	107	30	
马尾区	10		10	
晋安区	1	1		
闽侯县	31	11	20	
连江县	9	9		
罗源县	11	11		
闽清县	11	11		
永泰县	28	28		
福清市	33	33		
长乐区	3	3		
平潭综合实验区	64	64		
莆田市小计	13	13		
城厢区	1	1		
涵江区	2	2		
荔城区	1	1		
秀屿区	1	1		
仙游县	8	8		
三明市小计	374	184	140	50
三元区	24	14	10	
明溪县	28	8	20	
清流县	16	16		
宁化县	73	18	40	15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
大田县	65	45	20	
尤溪县	22	22		
沙县区	13	13		
将乐县	18	3	15	
泰宁县	61	21	20	20
建宁县	50	20	15	15
永安市	4	4		
泉州市小计	118	68	50	
惠安县	3	3		
安溪县	63	23	40	
永春县	29	29		
德化县	19	9	10	
晋江市	1	1		
南安市	3	3		
漳州市小计	616	516	70	30
云霄县	66	66		
漳浦县	117	117		
诏安县	132	72	45	15
长泰区	12	7	5	
东山县	12	12		
南靖县	112	97	15	
平和县	146	131		15
华安县	5		5	
龙海区	14	14		
南平市小计	743	518	140	85
延平区	323	303	20	
顺昌县	58	58		

省、市、县(区)	合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
浦城县	34	19		15
光泽县	3	3		
松溪县	68	3	45	20
政和县	74	34	25	15
邵武市	42	12	10	20
武夷山市	45	10	20	15
建瓯市	90	70	20	
建阳区	6	6		
龙岩市小计	1414	989	340	85
新罗区	137	87	50	
长汀县	210	145	50	15
永定区	367	297	50	20
上杭县	292	227	50	15
武平县	180	95	50	35
连城县	92	42	50	
漳平市	136	96	40	
宁德市小计	489	209	230	50
蕉城区	79	29	50	
霞浦县	58	8	50	
古田县	16	16		
屏南县	130	80	50	
寿宁县	26	11		15
周宁县	14	14		
柘荣县	66	1	50	15
福安市	58	28	30	
福鼎市	42	22		20

附件2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清单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马尾区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晋安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闽侯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连江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罗源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闽清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永泰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福清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长乐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平潭综合 实验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城厢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涵江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荔城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秀屿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仙游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三元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明溪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清流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宁化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大田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尤溪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沙县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将乐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泰宁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建宁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永安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惠安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安溪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永春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德化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晋江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南安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云霄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漳浦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诏安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长泰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东山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南靖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平和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华安县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龙海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延平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顺昌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浦城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光泽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松溪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政和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邵武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武夷山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建瓯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建阳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新罗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长汀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市、县 (区)	任务清单		
永定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上杭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武平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连城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漳平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蕉城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霞浦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古田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屏南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寿宁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周宁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柘荣县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福安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福鼎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附件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等65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68			
		其中:财政拨款	26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4.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晋安区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福清市 长乐区 平潭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仙游县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惠安县 安溪县 永春县	>1057 >8007 >6447 >8040 >2497 >6740 >23308 >2456 >15123 >621 >1523 >987 >541 >1888 >3226 >2002 >3709 >4193 >10716 >5221 >3139 >808 >4973 >4681 >3164 >2035 >5413 >694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4.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德化县 >2162 晋江市 >911 南安市 >2122 漳浦县 >27670 长泰区 >4922 东山县 >2769 南靖县 >23048 平和县 >30870 龙海区 >10021 诏安县 >16962 云霄县 >15611 延平区 >71512 顺昌县 >13643 浦城县 >4583 光泽县 >637 松溪县 >821 政和县 >8023 邵武市 >2872 武夷山市 >2329 建瓯市 >16701 建阳区 >1387 新罗区 >61864 长汀县 >34401 永定区 >70091 上杭县 >53765 武平县 >22601 连城县 >9898 漳平市 >22707 蕉城区 >6857 霞浦县 >1787 古田县 >3761 屏南县 >18975 寿宁县 >2539 周宁县 >3356 柘荣县 >308 福安市 >6669 福鼎市 >5207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晋安区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率	当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完成情况	晋安区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 以上财政承担金额	反映无害化 处理费用 补助标准	享受县级 基本财力 保障补助 县（市、 区）	≤70元/头
					非享受县 级基本财 力保障补 助县（市 、区）	≤50元/头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 猪事件	病死猪造成 环境污染情况	晋安区等65 个项目有关 县（市、 区）	0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 的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 后服务对象对 补助政策满意 情况	晋安区等65 个项目有关 县（市、 区）	满意度90%以上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省际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道口检查站的动物防疫监督水平，增强防堵省外疫情能力，完成全省省际疫情防控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的单位数量	反映申请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的具体数量	武平县	2个
			申请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的单位数量	反映申请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的具体数量	福鼎市、寿宁县、柘荣县、政和县、松溪县、浦城县、武夷山市、邵武市、建宁县、泰宁县、宁化县、长汀县、上杭县、永定区、平和县、诏安县	各1个
		质量指标	指定通道检查站做好报验车辆的检查工作	指定通道检查站做好报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指定通道检查站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当年度项目县指定通道检查站工作完成情况	武平县等17个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省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经指定通道入闽各地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政策满意情况	实施指定通道能力提升项目的县（市、区）	≥9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马尾区等33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个）	反映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效果	长泰县、华安县	1
					马尾区、德化县、三元区、邵武市	2
					南靖县、将乐县、建宁县	3
					闽侯县、明溪县、大田县、泰宁县、延平区、武夷山市、建瓯市	4
					政和县	5
					福安市	6
					安溪县、漳平市、宁化县	8
					诏安县、松溪县	9
					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蕉城区、屏南县、霞浦县、柘荣县	10
质量指标		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理	反映检疫效果	闽侯县等33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动物检疫工作完成率	当年度项目县动物检疫工作完成情况	闽侯县等33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检疫申报点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闽侯县等33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平均小于等于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检疫及时性	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及时派人实施检疫	闽侯县等33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投诉数量占出证总数5%以下	闽侯县等33个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县(市、区)	≥ 95%

附件 4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

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财政承担 3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财政承担 1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结余资金将自动作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 5

2025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动物检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动物检疫监督能力，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二、建设内容

动物检疫申报点新建、改扩建，购置更新设施设备及所需的物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省级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牲畜定点屠宰场及无害化处理场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

三、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以闽侯县、福安市、安溪县等 33 个县（市、区）的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为基础，统筹兼顾近年来工作实绩、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申报需要建设的内容和需要的资金量等情况，支持 33 个县（市、区）的 200 个动物检疫申报点开展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每个动物检疫申报点省级平均补助 5 万元。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县（市、区）范围内予以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级指导监督、县级属地落实”等要求，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职责，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二）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县（市、区）要对照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地点、建设内容、资金用途、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并尽快开工建设。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对实施方案中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确保2025年年底前建设完成并验收。

（三）加强信息调度。各项目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所在设区市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请各设区市确定1名项目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于2024年12月30日前发送至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电子邮箱：mdwjyjd@163.com），并于2025年4月1日前报送辖区内有关县（市、区）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6

2025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提升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动物防疫监督水平，增强防堵省外疫情能力。

二、建设内容

用于指定通道检查站站房维护改造，配置更新检查、监督、消毒、监控等设施设备，储备消毒和防护等应急物质、建设监督检查信息互通平台，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该项目资金也可用于项目县（市、区）的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能力提升建设。

三、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各指定通道检查站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开展建设的需求、工作实绩、项目建设等情况，以及向建设任务相对较重的县（市）倾斜的原则，将项目县分为35万元、20万元、15万元三个档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职责，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

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有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

（二）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县（市、区）要对照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有关要求，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地点、建设内容、资金用途、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并尽快开工建设，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确保 2025 年年底前建设完成并验收。

（三）加强信息调度。各项目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所在设区市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